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7號

原告 農少瑛

李鈺禎

吳珮慈

楊芊慧

吳柔安

劉子優

陳宏嘉

郭怡菁

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7,380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

01 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
03 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
04 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
05 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
06 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07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
08 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9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
10 助，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原
11 告繳納訴訟費用。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9號
12 判決被告敗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7,380元
13 由被告負擔。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
14 380元，並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